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葉進丁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母，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葉進丁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；而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叔叔，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葉進丁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

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葉進丁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之應繼分為 $\frac{1}{2}$ 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叔叔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陳報狀、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綜上，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對於被繼承人葉進丁之遺產分割事件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未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葉進丁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權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